

第一五三號

平 民 法 意

(識常律法)

(一) 上海圖書館



中華民平教育促進會出版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9 2008B

民法大意(二)

人和民法的關係

你瞧，咱們莊稼人平常所做的事，比方是耕種自己的地吧，每年就得要還錢糧；比方是租種東家的地吧，每年就得要給東家送糧食；再比方咱們雇夥計來幫忙種地吧，就得要付給一定的工錢。那一件不是和咱們自己有利害關係，那一件不是要有一定的規矩才行呢？那麼這些爲着咱們自己的利害關係所定下的種種規矩，不待一



說，都是咱們應該明白知道的了。

規矩既然是爲着人們做事的利害關係才定的，那麼，不就是和法律相同嗎，何必又要同時用法律和規矩兩個名目呢？因爲法律是經過全國公民認可，並且是由政府公布過的；規矩是私人和私人所定，並不一定要經過全國公民認可和政府公布那些手續的。這就是法律和規矩顯然不同的一點。

國家公布的法律是多得很，其中和咱們的生活最有密切關係的，便是『民法』。

什麼叫做民法呢？就是全國人民應當大家遵守的規矩。凡是人民個人關於和自己有利害的事情，所應守的規矩，都在這民法上，定得明明白白，所以叫做民法。（又因為民法上所講的都是關於各個人私的利害事情的規矩，所以民法又叫做私法。）

民法所規定的，既是關於各個人有利害關係的道理，現在先把人的利益關係來講一講。

只要是一個人，從落胎的時候起，當然誰也要活着的。人因為要活着，當然願意好不願意壞，所以在利的一面

說，法律上就叫做權利。權利又怎麼講呢？分開來說，『權』當做權能解，是一個人對於一種事情或物件上有能爲的意思；『利』當做利益解，是一個人對於一種事情或物件上，由能爲所得的好處的意思。總起來講，權利兩個字的意思，就是一個人由他自己本有的能爲所得來的利益。比如有個張老三，他學了打鐵的手藝，有能打鐵的能爲，打了一把刀賣得了錢，這錢就是張老三由能爲所得的利益，也就是張老三應得的權利了。

權利的意思既已講過了，那麼這權利又和人有甚麼關

係呢？這就是因爲人要活着的關係了。

人要是一天沒有飯吃，就不能活着，可見飯就是人的權利。但是人要怎麼樣，才可以吃得着飯呢？那又得要先研究權利和人的關係，才可以知道人是怎樣得到權利的道理了。

這樣講來，權利當然是人生的一件最要緊的事情。咱們對於這權利的道理，還能敷不研究嗎？

人的權利關係，咱們既知道是這麼重要，那麼人要怎麼樣才算是取得了權利？要怎麼樣才算是喪失了權利？

要怎麼樣才算是權利有了變更呢？

取得，就是把權利得到手了的意思。喪失，就是把權利丟失了的意思。變更，就是本應該有權利的變爲沒有，或者本是沒有權利的變爲有了的意思。這關於權利的取得喪失變更的道理，便是咱們要來研究的幾個大題目。

這裏，把話先說回來：要研究這權利的取得喪失變更的道理，就不能不研究民法；因爲民法上面所規定的，全是關於人的權利的道理，也就是和咱們人的利害有密

切關係的道理。

但是民法爲甚麼要規定這些道理呢？是因爲人都是要有權利，纔能活着；假若關於人的權利的取得喪失和變更，沒有一定的法律，那就難免人人都只爲自己的權利，不顧別人；便生出你爭我奪，強者欺負弱者的事情來了。到那時候，人的權利反倒不得穩固，不能保全。

所以國家爲要保全人的權利和圖社會的安寧起見，才把這些人的權利的取得喪失變更的一切關係，都詳詳細細規定在民法上頭，讓人民有所遵守，免得引起爭端。

換一句話來講，咱們這些人，要明白了這些道理，才可以保全自己的權利，才可以免得吃虧，才可以活着有好沒有壞。

這樣講來，民法真是關於人民權利最要緊的一種法律，是無論在社會上做人，一舉一動，都是一刻不可不遵守的法律了。

民法上面既然是規定着權利的種種道理，咱們要研究民法，就應該先從權利的道理研究起頭。

照方才張老三打刀的那個比喻，已經知道人由能爲所

得來的利益，就叫權利。那末，這權利也不是白白的得來的，當然有一種和權利相對立的關係。這和權利相對立的關係，便是義務。義務就是人該做應做的事的意思，又可以當作責任來講的。義務怎麼和權利有對立的關係呢？現在再把張老三打刀賣錢的比喻，再比方着來講，就能明白這對立的道理了。

張老三假若沒有打刀，就得不到賣刀的錢。張老三做着那打刀的事情，就是做着他應該做的事情，這才可以得到賣刀的錢。這麼說張老三打刀，便是他的義務，又

是他的責任。因為他盡了打刀的義務，方可得到賣刀的錢的權利。

人要得權利，就應當要先盡義務。盡了義務，就該得到權利。權利和義務，所以是相對立而且是互相關聯不能分開的。這就是權利和義務相對立的道理。

咱們既然知道了這權利和義務相對立的道理了，那麼做權利和義務的主體的，又應當是甚麼呢？我們現在講的是人的權利關係，這做權利與義務主體的，當然應該是人。這就是權利和人的關係。

人在法律上有真人假人兩種

咱們這些人，在咱們眼裏看着，五官正，四肢全，祇要不是禽獸，是跟咱們一樣的，就該都是人。但是照法律上說，可不能設這樣隨隨便便講的。

人在法律上應該要有人格的，纔能算是一個人。人格是甚麼意思呢？

照民法的規定，人格是有爲人的資格的意思。無論甚麼人，要法律上認爲這人是有做人的資格的，纔能算他

是一個人。還有一種，本來不是咱們這樣能吃飯穿衣的人，有時候也可以把他當作一個人看待，也認為他是在法律上有人格的。所以照法律上講，人應有真人和假人兩種。

咱們這些人，叫做自然人，就是自然而然而成人的意思，也就是咱們這些真人了。至於另外一種，本來不是眞的人，法律上把他當作一個人看待，認定他算是一個人的。這種假人，叫做法人，就是由法律認他是有人的資格的意思。

現在把這法人，打個比方來講吧。譬如咱們鄉下，有個城隍廟。這廟有財產值洋一千元。這一千元洋錢是應該歸這廟做主的，也就是這廟的權利。無論是那一個人，就是廟裏的和尚或老道等等，也都是不能做這一千元洋錢的主人的，也就是不能做這洋錢的權利主體的。可是照法律上的規矩：要是人，纔可以做權利的主體；權利的主體，必定要是一個人。現在這洋錢是應該歸廟爲主。那麼這洋錢的權利主體，當然就是這城隍廟了，斷不能歸別人的。因爲有這樣的情形，所以法律上定出

這法人的辦法，就把這廟當作一個人看待，認爲這廟也算的是有人的資格的，把牠叫做法人。關於這法人的道理還多着咧，等到專講法人的時候，再詳細來講吧。

咱們現在研究民法，當然要把自然人的權利來歷的道理，法人的權利來歷的道理，分別來講講。

自然人的權利來歷

咱們這些人，民法上叫做自然人。自然人的意思，前段已經說了。那麼自然人的權利來歷，該是怎麼一回事

呢？

照民法的規定，人的權利來歷，不論自然人或是法人，都叫做權利能力。凡人對於那種權利是應該有份的，便對於那種權利有權利能力。

譬如有人姓陳行二，他家裏有一棵梨樹，樹上長着很多的梨。陳二要吃這樹上的梨，可以隨便摘着吃。陳二的鄰居李四要吃，那是不許隨便吃的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為這梨樹是在陳二家裏，是歸陳二作主的，所以陳二應有吃這梨的份。李四不是這梨子的主人，所以李四

四就沒有吃這梨的份。

現在把陳二吃梨的事，來比方講權利能力。陳二是這梨樹的主人，應該有吃梨的權利能力。李四不是這梨樹的主人，就對於吃這梨的權利，不能做權利主體，也就是對於這梨沒有權利能力，所以不許吃這梨。

由此可見人的權利能力，是根據着權利主體來的。人對於那種權利是有權利能力的，就該是那種權利的權利主體，才可以享受那種權利。

這樣講來，人的權利能力的道理該可明白了。但是

我們這些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，是要人出生以後纔能有的呢？還是人未出生以前就有的呢？當然這又是我們應該研究的問題啦。

自然人的權利能力的道理，是根據人的人格關係來的。人在母胎裏，沒有出生以前，就是一個胎兒。胎兒是自己不能獨力生活，要靠他娘的身體生活的，祇可把他當作他娘的身體的一部分。照民法上規定，凡是人的胎兒，不能當作長成了的人看待，就是不能算做一個人，也就是不能認定胎兒是有人格。所以人是必要出生以後，確

實活着了的，纔能算是一個人，法律上纔認這人有人格。

人有了法律上的人格，就應該有權利能力，就可以爲權利的主體。所以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，照民法的規定，是應從人出生的時候開始的。

比方有個人叫何三。他的爸爸叫何芝壽。何芝壽死後留下不少的財產。當何芝壽死的時候，何三還是他娘肚子裏的胎兒，還沒有出生。這何芝壽遺留的財產，照我們鄉下的習慣，是應該歸何芝壽的兒子承受。何三當何

芝壽死的時候既沒有出生，就要算何芝壽沒有兒子。他的遺產也就沒有人承受。假若何芝壽死後第二天，何三出生了，那麼何芝壽的遺產，仍是應歸何三承受。

因為當何芝壽死的時候，何三還沒有出生，世界上便還沒有何三這個人，對於承受何芝壽遺產的權利，還沒有做主體的人，所以那時候要算是沒有人承受。到了第二天，何三既出生了，就有了人格，便應當有這承受遺產的權利能力，可以作這權利的主體了。所以何芝壽的遺產仍應該歸何三承受。這就是人的權利能力應該從出生

的時候起始的道理了。

人的權利能力，既是從出生以後起的，凡事有始就有終，那麼人的權利能力，要到甚麼時候才算是完了呢？照民法的規定，人的權利能力，是在人死亡時就終了。

再把前頭何三那個比方來講吧。假若何三出生後，只活了三天就死了。何芝壽的遺產，就應該歸別的人承受，不與何三相干了。這就因為何三已經死了，他的承受他爸爸遺產的權利能力也應該終了。這就是人的權利能力到死就算終了的道理。

人的活在世上，從無而到有，叫做生；由有而到無，叫做死。生的時候，就是人格的發生；死的時候，就是人格的終了。開始的時候，由生而取得人格，才有權利能力；終了的時候，由死而喪失人格，權利能力也就完了。

這就是人的權利能力開始和終了的道理，我們是應該知道的。現在將民法上的條文開列於左：

民法第六條：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胎兒難道就沒有權利能力嗎？

前段所講，胎兒不能算是一個人，是沒有人格的。那是民法上原則的道理；但是民法上還有一個例外的道理。例外就是常例以外的意思。照這例外的道理講，也有時候可以把胎兒當作已經出生的人看待，就是把胎兒算是有人格的。

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爲人的胎兒，在沒有出生的時候，是人的種子，也是有生命的自然人體，將來出生以後就是一個人。假若胎兒遭別人害死了，世界上將來就要少有一個人，豈不是同害死了一個長完成了的人一樣。

嗎？況且胎兒的本身也有應有的利益。胎兒雖沒有出生，胎兒的本身應有的利益，仍舊是應該歸胎兒的。假若對於胎兒應有的利益不設法保護，胎兒就要受害。所以民法因爲要保護胎兒的生命，以及要保護胎兒本身應有的利益，便規定出這個例外了。這個例外就是認定有時候胎兒當作已經出生的人看待，認定胎兒也有人格，胎兒也應該有權利能力。

那麼，這個例外，是怎麼樣的道理呢？

這個例外的辦法，是要遇着有要保護胎兒本身應有利

益的事情發生的時候，就可以把胎兒當作已經出生的人看待，認定胎兒本身應有利益，仍然應該有權利能力，等到胎兒出生來的時候，果然是個活着的人了，再實行照着人的權利能力辦理。

譬如前面所說何三承受遺產的事，再來比方講講。何芝壽死的時候，何三還是他娘肚子裏的胎兒，還沒有出生。可是何三那時候雖是沒有出生的胎兒，然而也總應該算是何芝壽的兒子，本是有承受何芝壽遺產的份的。那麼何三做胎兒的時候，對這承受何芝壽遺產的利益，當

然是何三這胎兒本身應有的利益。

照這例外的辦法，當何芝壽死的時候，就應該把何芝壽的媳婦肚子裏的胎兒，當作已經出生的人看待，就認那胎兒算是有人格的，斷定胎兒對何芝壽的遺產的權利，算是有權利能力的，仍然該歸胎兒承受。等到這胎兒生出來的時候，確是活着的人了，再實行那承受遺產的事。換句話講，就是等何三生出來，是活着的人了，再照着何三的權利能力的關係，實行承受何芝壽的遺產。

這就是保護胎兒本身應有利益的道理，所以民法上定出這例外的辦法，認定胎兒也應該有權利能力，不過是只限定關於胎兒本身應有利益的事情罷了。

但是胎兒到了出生的時候，假若生出來，是個死孩子，那又當怎麼辦呢？照這例外的辦法，除開前面所說的辦法以外，還有一個限制的辦法。

甚麼限制呢？就是要限定將來產生的胎兒，不是死孩子，確是能活着的孩子，才許照這例外把他當作已經出生的人看待的。

照這限制，好比何芝壽死後，何芝壽的媳婦肚子裏的胎兒，生出來是個死孩子，那就不許照這例外辦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何三出生來假若是個死的，仍是不能承受何芝壽的遺產的。

這是因為胎兒生出來既是死的，便是世界上沒有這個人，那能設做權利主體呢？所以也就不能有權利能力了。

統上所說的，就是胎兒也應該有權利能力的道理。這個道理，是民法第七條上規定的，就是保護胎兒本身的一

利益的法律。至於保護胎兒生命的法律，那不是民法上面應講的。假若有人害了胎兒的生命，那害胎兒的人是要犯罪的。犯罪的法律，叫做刑法。我們這是講民法，便不提他。現在把民法上關於這事定的條文也列在左邊：

民法第七條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爲既已出生。



A541 212 0009 2008B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

初版

民法大意(四冊) 第一冊定價大洋二分五釐

編著者 魏先根

校訂者 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出版者 平中華平民文教學促進部

定中華縣實驗促進會

擲華印書局

實驗本用翻印必究

印臨者時 摄華印書局

及北平石駱馬大街二十一號
北平定縣實驗區發行股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明

中華書局影印
宋刻本

卷之二十一

目錄

一
卷之二十一

中華書局影印

1687512